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
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科尔沁区单元
施工合同（合同包 8）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承包人：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2025 年科尔沁区单元施工合同（合同包 8）

甲方（发包方）：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为确保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科尔沁区人工种草工程）顺利进行，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项目招标单位）委托内蒙古泽润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实施招投标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EQQZCS-G-F-250028）的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为 2025 年科尔沁区人工种草工程中标单位，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科尔沁区人工种草工程）沙地治理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工程建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地区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2025 年科尔沁区人工种草工程）。
2. 工程地点：庆和镇、莫力庙苏木、莫力庙羊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通林草造函〔2025〕59 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作业设计内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招标清单工程量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

（1）工程内容划分：治理区全部为固定沙地治理区，全部实施围栏围封、人工种草、人工管护。

（2）工程内容规模：施工治理面积 0.4052 万亩。

二、合同工期

1. 项目建设期：计划施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项目管护期：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材料规格（质量标准要求详细参数见设计要求）

1、**工程材料采购和质量标准要求：**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在有生产或销售资质的公司自行采购，质量要符合项目建设的相关标准要求。质量要达到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强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并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设计建设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材料规格清单：

(1) 围栏措施要求

1. 网片规格标准

网围栏所用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及《镀锌钢丝网围栏基本参数》(JB/T7137-2007)的规定，并且两证齐全。采用8×110×60型，即纬线8道，经线每60厘米1道，高度110厘米，围栏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为200、180、180、150、130、130、130毫米，上端距上纬线5厘米处安装刺丝一道。边纬线选用公称直径2.8毫米，中纬线、经线选用公称直径2.5毫米的钢丝编织而成。钢丝公称直径允许误差±0.11毫米，边纬线抗拉强度达到900mpa以上，经线、中纬线抗拉强度达到900mpa以上，缠绕丝为2.0镀锌丝，围栏边纬线、中纬线、经线镀锌层含量45克/平方米，缠绕丝镀锌层为40克/平方米，经线与纬线采用缠绕扣的形式固定。

2. 刺钢丝规格标准

围栏最上端加1根刺钢丝，规格为每千米长重量为150公斤—170公斤，股线由3根公称直径2.2+0.03毫米优质镀锌钢丝捻编，刺间距100—120毫米，每米长度股线转数为7—8转，抗张强度>500公斤/米，镀锌重量不小于45克/平方米。

3. 水泥柱规格标准

小立柱规格为10厘米×10厘米×180厘米，中间柱、门柱及角柱规格为12厘米×12厘米×220厘米。每根立柱内放置4根冷拔钢筋固定，小立柱钢筋规格为Φ6—8毫米，中间柱、门柱及角柱钢筋规格为Φ9—10毫米，每根柱内有5根8#—10#铅丝固筋固定。水泥标号为≥425#，混凝土标号≥C20。每根立柱预制挂钩的数目及相关尺寸与网片纬线根数及间距一致。外观质量不允许有露筋、裂缝、孔洞，蜂窝麻面在同一面面积不得大于5%，缺棱掉边长度不得大于100毫米，深度不得大于5毫米。

4. 围栏门规格标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围栏门。围栏门宽6米，门高与围栏高度一致。

5. 围栏桩桩距及埋深设置

围栏立柱间距 7 米，小立柱埋深 0.5 米，中间柱、门柱及角柱埋深 0.9 米，所有立柱地上部分保持平齐。

6. 围栏高度设置

围栏高度 1.25 米，网片底线距地面高度 10 厘米。

7. 中间柱及角立柱支撑设置

为保持受力平衡，中间柱及角立柱必须在其受力方向各设置 1 根支撑杆。支撑杆规格标准与小立柱相同。

8. 围栏施工设计

围栏定线：依据 GPS 定位，在拟建围栏线路设定标桩、瞄准方位，每条线路同时设定三个标桩且三个标桩为一条直线。线路清理：清除拟建围栏作业线路的土丘、石块等，平整地面。立柱埋设：坑口要尽量小，以能放入立柱为限。将立柱直立放入坑中，回填土并夯实。立柱必须保持竖直，严禁倾斜和晃动。在纵向上，相邻立柱的轴线应在一条直线上，不得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围栏架设：网片底部距地面 10 厘米，将每一条纬线固定在立柱的预制挂钩上，并用张紧器适度张紧，以避免出现纬线松弛或拉断。围栏松紧度以人用力下压小于 5 厘米为宜。网片上端加 1 根双股刺钢丝，将刺钢丝拉紧抻直，两端分别固定在立柱上，再用立柱上的绑钩将刺钢丝固定。围栏门安装：按预先设置的围栏门位置埋设门柱，并用支撑杆予以加固。将围栏门与门柱埋入环连接，加刺丝前将门柱及受力柱固定好。

(2) 人工种草措施要求

① 草种选择及等级标准

根据原有植被种类和自然条件，本着适地、适草的原则，选择耐旱、易成活、生长快、持续性好、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根据工程区自然条件，本着适地、适草的原则，选择抗寒、耐旱、持续性好、适合当地生长的多年生优质牧草沙打旺、披碱草、草木樨为本工程播种草种。

禾本科种子达到《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 6142-2008）三级以上标准，豆科种子达到《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GB6141-2008）二级以上标准，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种子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和标签，即“三证一签”，抽检合格率 100%。

② 播种

播种方式为条播，行距 15—20 厘米、播种深度 1—2cm。采用免耕补播机免耕播种，

一次性完成开沟、播种、覆土和镇压四道工序。

播种量为每亩 3 公斤，其中沙打旺 0.9 公斤、披碱草 1.2 公斤、草木樨 0.9 公斤。

播种时间为 5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抢雨季播种。

牧草出苗后如果缺苗严重，应及时进行补播，补播时需保证土壤水分充足。

③施肥

根据工程区自然和经济条件，选择易施工，成本低的缓释复合肥，质量要求参照 GB/T15063-2020《复合肥料》标准。

5 月下旬至 6 月下旬，抢雨季随种子免耕播种一并进行施肥。每亩 20 公斤。

④田间管理

牧草出苗后如果缺苗严重，应及时按播种时的草种和配比进行补播，补播时需保证土壤水分充足。及时清除田间毒害草和病、鼠、虫害防治，苗期要及时浇水灌溉。播种当年不进行刈割，第二年以后视管理情况每年可刈割 1-2 次。第 1 次刈割留茬高度一般为 5 厘米左右。最后 1 次刈割应在早霜来临前 30 天左右，留茬高度应为 7—8 厘米，以利于牧草安全越冬。

3. 标识牌规格及要求

在人工种草工程区内每一个小班明显处竖立坚固的标志牌，每个小班设置 1 座标志牌。标志牌采用 C20 混凝土基础，深 0.5 米。标志牌由镀锌方管骨架和镀锌薄铁皮单面组成，标志牌高 2 米，宽 1.2 米。标志牌正面喷绘“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人工种草工程”及工程四至范围、面积、治理措施、责任人等内容，使用蒙、汉两种文字。

4. 管护管理

设置专职管护人员，开展对封育区的巡护，防止人、畜随意进入项目区，危害项目区林草植被，期间禁止采伐、放牧等不利于植物生长繁育的人畜活动。

5. 证书材料

项目涉及的材料要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围栏网片每卷编结网都应有标牌，标牌上应注明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及标记、制造日期或出厂编号。种子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种子审定书扫描件以及标签、检验证、检疫证；肥料生产企业需提供肥料登记证及三个月内的肥料检测报告。

6. 合同货物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编结网在运输时, 应避免与酸、碱、盐类物质接触, 以防被腐蚀。
- (2) 货物在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 要注意保护好货物标志, 防止丢失、损坏。
- (3) 围栏桩运输时, 层与层之间用支垫物隔开, 支撑点位置距两端 18—23 厘米处 (即占水泥桩柱总长度的 1/10 处), 各层支垫物位置应在同一垂线上。
- (4) 围栏网片和围栏桩要单独运输。在运输时应码放整齐, 防止滚落, 避免砸伤人或物, 货物在装卸起吊和运输中, 应轻起轻放, 严禁抛掷和碰撞。

四、合同价格形式、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清单 (综合) 单价。

(二) 签约合同款: 人民币: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 (¥: 2448636.52 元)

(三)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入场材料和每年检查验收报告审核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及管护情况, 甲方进行支付。(后附验收合格标准)

(1) 施工材料进场后施工单位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材料质量标准要求, 提供材料的各项质量证明文件,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入场。

(2) 项目工程建设费、管护费拨付比例:

1 期 (预付款):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 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工程预付款, 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即 734590.956 元。

2 期: 支付比例 40%, 第一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行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后付合同金额 40% 价款。

3 期: 支付比例 20%, 第二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行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后付合同金额 20% 价款。

4 期: 第三年度工程质量及管护达到行业及甲方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后, 待工程竣工决算后, 按照工程决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乙方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根龙。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乙方在施工环节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人身意外工伤保险,在施工中造成的人身伤害由承包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发布的《关于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合力打好“三北”工程 攻坚战意见的实施细则》,项目建设要大力推广“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引导周边农牧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增加收入。

七、质量检查

1、整个工程的质量检查贯穿于项目建设期和管护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验,为工程监督、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在工程监督检验的过程中,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按要求返工,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

3、在相应的施工内容实施前 7—28 天,乙方使用的材料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到货情况,甲方在收到合同货物到货通知后,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和质检人员对合同货物进行初检和抽样检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及其他相关材料,确认数量后封存。第二、第三年材料质量检查要求同上。

4、按照要求施工,工程竣工决算时出苗成活率 $\geq 80\%$ 。

5、工程材料核实与抽检:

(1) 核实货物的数量、重量,查看货物包装、标签、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检查货物的外观质量。

(2) 检查核实后,由甲方选择就近、有资质检验部门进行抽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抽验合格,办理货物入库手续。在项目区使用。

(4) 如果检验报告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材料不合格,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要在限定的日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材料,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乙方不及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从其他有资质的企业购进合格的产品材料,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在项目管护期，甲方实行对乙方的管护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对损坏或不合格的建设内容进行整改。

八、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作业设计、施工图纸。
- 2、向乙方提供项目户名单、建设面积、具体位置，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纠纷问题。
- 3、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进度，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履行工程监理职责。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按照投标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如期上足工程所需的施工劳力和机具。
- 2、编制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上报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后施工。
- 3、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合同约定、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任务。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施工，每10天向甲方报一次施工进度情况。

5、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竣工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施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乙方在材料运输和施工等环节中，必须高度重视安全，施工人员必须全部缴纳工伤保险，在施工中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自行、按时向工人支付工资，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及各项成本费用，如乙方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不得肢解分包、转包工程。

9、组织、完成工程自查自验，配合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九、工程量变更及结算

工程量清单出现以下偏差错误时，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偏差，工程量据实调整，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4) 以完成生态修复面积、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结算。(5) 工程量的增减不调整合同中标综合单价。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因甲方的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程顺延。
- 2、甲方因财政部门拨款程序、封账等原因，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达到支付条件后甲方按时向属地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若财政部门不下达资金，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扣取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2、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和标准、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达不到工程标准的，不予结算工程价款。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或乙方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不予兑付工程款。

(三) 根本违约情形的处理

若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收到预付款后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无正当理由超过 25 日）；或施工中连续停工超过 25 日，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义务，或累计 3 次未按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均视为严重违约；
- 2、擅自停工、撤离现场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如破产、资不抵债、被责令停业等）。

对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十一、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辽市林业和草原局科尔沁区分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505010116434153

地址：科尔沁区明仁大街地税大楼

邮政编码：02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5-83109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通辽分行营业部

账 号：1500163664105250398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5MA13Q2JF2H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麻花板路阳光诺卡31号楼1503

邮政编码：0100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账 号：0602115909100058168